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收購事項

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作為最終買方）有條件同意促使新控股公司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 (i) 支付予賣方 100,000,000 港元，(ii) 與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兌換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代價股份，(iii) 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及(iv) 向第一賣方支付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的或有對價，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是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 51%、48%及 1%權益。於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本集團。

#### 對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作為最終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i) 支付予賣方 100,000,000 港元，(ii) 與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兌換配發及發行新控股公司代價股份，(iii) 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及(iv) 向第一賣方支付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的或有對價，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於完成後，買方須向新控股公司注入 100,000,000 港元現金用作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之用。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是新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而新控股公司將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 51%、48%及 1%權益。於完成後，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本集團。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協議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
- (iii) 新控股公司
- (iv) 賣方；及
- (v) 目標公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位賣方、目標公司及實益最終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 代價

代價根據以下方式滿足：(i) 于完成時，根據下表列示支付予賣方 100,000,000 港元；(ii) 于完成時，與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兌換配發及發行 4,900 股新控股公司代價股份；(iii) 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及(iv) 向第一賣方支付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的或有對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細則）。下列表格展示向賣家支付代價：

賣家名稱	現金 (港元\$)	新控股公司的 代價股份	進一步 代價股份	或有對價 (港元\$)
第一賣方	77,500,000	4,800 股 新控股公司股份	4,761,905 股 股份	或有對價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
第二賣方	5,000,000	-	-	-
第三賣方	5,000,000	-	-	-
第四賣方	10,000,000	-	-	-
第五賣方	2,500,000	100 股 新控股公司股份	-	-
<b>總計:</b>	<b>100,000,000</b>	<b>4,900 股 新控股公司股份</b>	<b>4,761,905 股 股份</b>	<b>或有對價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b>

#### 進一步對價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日內，向第一賣方進一步支付合共 20,000,000 港元的代價（「進一步對價」），由本公司向第一賣方發行 4,761,905 股進一步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進一步代價股份 4.2 港元。

進一步代價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79%，及緊隨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0.476%（假設於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之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進一步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 47.62 港元。

倘股份於配發進一步代價股份之結算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少於 20,000,000 港元，則買方須支付該額外代價股份之市值與該進一步代價股份之市價之間的差額。於完成日後的 30 個營業日內向第一賣方支付 20,000,000 港元的款項。

#### 發行價

每股進一步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 4.20 港元，乃由協定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後釐定，為：

- (i) 較股份於截至買賣協議日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3.97 港元溢價約 5.8%；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認購協議日前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4.04 港元溢價約 4.0%。

#### 進一步代價股份之地位

進一步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當日，經配發及發行後將予已經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進一步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股東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97,034,49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8,078,927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已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進一步代價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

## 進一步代價股份承諾

第一賣方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無條件並不得促使任何賣方控制的公司他或他的代持人或受託人在從完成日期起的第一週年紀念日前，要約、質押、出售，簽約出售，對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處置（也不得訂立直接或間接與有條件或間接達成的任何協議（無論是口頭還是書面）進一步代價股份。

## 返還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事件時，第一賣方應返還買方的款項：

- (i) 若截至第六年的利潤保證期中的整體純利總額少於160,000,000港元，或利潤保證期至第八年少於175,000,000港元，第一賣方應返還買方相當於股份市值的金額（參照股份於釐定整體純利日前最後交易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乘以發行予第一賣方的進一步代價股份數目。返還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調整如下：

$$20,000,000 \text{ 港元} + \frac{\text{進一步代價股份市值返還} - 20,000,000 \text{ 港元}}{2}$$

- (ii) 若買賣協議中所述的重要合同在第一賣方因醫療行為而不能執業，或違反任何法律和具有犯罪性質的法規而導致第一賣方被定罪監禁時，第一賣方應返還進一步對價予買方。

## 或有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向第一賣方支付等價為新控股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股息的金額，由於新控股公司可分配利潤並向買方分派股息的金額，惟不超過16,000,000港元。或有對價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給第一賣方方式：

- (i) 若第一年的整體純利少於或等於3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在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第五年每期之後的四個月內等額分期支付或有對價；或
- (ii) 若第一年的整體純利超過30,000,000港元，則買方須在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每期之後的四個月內等額分期支付或有對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的業務，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的前景；(ii)第一賣方的醫療能力及溢利保證；及(iii)目標公司管理層（特別是第五賣方，其於完成後繼續受僱）的專業知識。

#### 代價資金來源

部份代價（以100,000,000港元現金付款）及不超過16,000,000港元之或有代價將由內部資金撥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需滿足以下條件（或買方或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公司財務及法律及第一賣方的醫療執業各方面的盡職審查，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ii) 已就銷售或轉讓銷售股份向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與目標公司、買方、新控股公司、任何其中一位賣方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相關第三方有任何業務關係的法團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股東貸款或任何類似性質的結餘已按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獲豁免；
- (v) 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已在各方面完成對新控股公司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而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信納；

(v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於所有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新控股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ix) 獲聯交所批准進一步代價股份上市及允許進行買賣隨後並無於完成之前遭撤回。

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i), (iii), (iv)和(v)所列的任何先決條件。上文(vii)和(viii)中規定的任何先決條件可以由第一賣方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文(vi)中規定的先決條件可以由第一賣方和第五賣方共同豁免。買方和第一賣方可以共同豁免(ii)中規定的先決條件。

若買方和/或第一賣方和/或第五賣方在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起 90 個工作日或之前根據上述所述方式未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買賣雙方以書面形式訂立的買賣協議將無效，並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其下的所有義務和義務均應終止並確定（除當事方就以下方面主張其他方的權利：在此之前應已發生的任何先前的違反或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緊隨完成後，

(i) 新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分別擁有 51%、48%及 1%權益，新控股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子公司；及

(ii)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新控股公司擁有。目標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子公司，預期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綜合入賬本集團。

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公司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比例
第一賣方	11,625,000	77.5%	-	-
第二賣方	750,000	5.0%	-	-
第三賣方	750,000	5.0%	-	-
第四賣方	1,500,000	10.0%	-	-
第五賣方	375,000	2.5%	-	-
新控股公司	-	-	15,000,000	100.0%
<b>總計:</b>	<b>15,000,000</b>	<b>100.0%</b>	<b>15,000,000</b>	<b>100.0%</b>

新控股公司於緊隨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新控股公司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比例	股份數目	股份比例
買方	10,000	100.0%	5,100	51.0%
第一賣方	-	-	4,800	48.0%
第五賣方	-	-	100	1.0%
總計：	<b>10,000</b>	<b>100.0%</b>	<b>10,000</b>	<b>100.0%</b>

### 溢利保證

第一賣方向買方及新控股公司保證（「溢利保證」）整體純利於以下每個利潤保證年度的各自保證的淨利潤（「保證淨利潤」）應不少於：

利潤保證年度	保證淨利潤
第一年	30,000,000 港元
第二年	30,000,000 港元
第三年	30,000,000 港元
第四年	30,000,000 港元
第五年	30,000,000 港元
第六年	6,000,000 港元
第七年	4,000,000 港元
第八年	2,000,000 港元
總計：	<b>162,000,000 港元</b>

附注：

倘溢利保證年度的整體純利超過該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保證，則超出數額（「超出部分」）將結轉至緊隨溢利保證年度的下一個溢利保證年度，並注入緊隨溢利保證年度的下一個溢利保證年度的整體純利，而於倘於作出有關應用後緊隨下一個溢利保證年度的整體純利仍有超出數額，則超出部分將結轉至下一個溢利保證年度，直至悉數動用為止。

### 利潤差額補償

如果整體純利少於該年度結束的保證年度的保證淨利潤，則第一賣方承諾於釐定相關溢利保證年度的純利當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溢利差額補償的金額。第一賣方在保證期內應承擔的最高總差額補償將不超過 82,000,000 港元，佔保證期間累計保證淨利潤的 51%。

### 向新控股公司的現金注資

完成後，買方須向新控股公司支付現金注資。現金注資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初步現金注資：2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四十五日內支付，將用作收購主要業務為放射診斷的公司，而用於上述初步現金注資用途後餘下現金注資的任何盈餘將注入新控股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 第二次現金注資：3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後一百二十日內支付，將用作設立一間新診所，而該診所的業務將與目標公司相類似，而用於上述第二次現金注資用途後餘下現金注資的任何盈餘將注入新控股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

(iii) 餘下現金注資: 50,000,000 港元須不遲於完成後第一(1)週年悉數支付, 將用作收購主要業務為放射診斷的公司或設立一間放射診斷診所, 而用於上述用途後餘下現金注資的任何盈餘將注入新控股公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公告日期, 除買賣協議外, 新控股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就上述現金注資訂立任何協議。

### 新控股公司股東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 買方、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以及新控股公司須於完成前就(其中包括)新控股公司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新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訂立股東協議。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995,056,375 股。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 及(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之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但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鄧志輝(「鄧先生」) <sup>1</sup>	728,988,230	73.261	728,988,230	72.912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9,916,576	0.997	9,916,576	0.992
第一賣方	-	-	4,761,905	0.476
	<b>738,904,806</b>	<b>74.258</b>	<b>743,666,711</b>	<b>74.380</b>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sup>2</sup>	63,806,686	6.412	63,806,686	6.382
其他公眾股東	192,344,883	19.330	192,344,883	19.238
	<b>256,151,569</b>	<b>25.742</b>	<b>256,151,569</b>	<b>25.620</b>
已發行股份總數	<b>995,056,375</b>	<b>100.000</b>	<b>999,818,280</b>	<b>100.000</b>

####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之728,988,230 股股份中, (i)5,103,000 股股份乃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ii)2,654,000 股股份乃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 及(iii)721,231,230 股股份乃由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 根據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之權益披露表格內之資料, Orbi A III 持有 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而Orbi A GP 持有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2% 之已發行股本。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Orbi A III 及Orbi A GP 被視為於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是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過去12個月中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募集資金意向用途	募集資金實際用途
2020年4月2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約為33.9百萬港元	約為33.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作租賃款項作抵銷	所得款項用作租賃款項作抵銷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專科註冊中的13名全職註冊醫生。憑藉目標公司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業務的整合是對本集團醫療範圍的補充。目標公司將可以定期轉介予本集團內的實驗室和高端影像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了集團的整體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加強本集團於香港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高端醫療市場的市場份額。預期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管理層的業務及專業知識、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的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須就考慮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新控股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控股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直接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的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ii)本公司、賣方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於過往 12 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或業務關係。

賣方是香港醫務委員會外科專科註冊的註冊醫生，也是目標公司的創始人。第一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大股東。

第二賣方是第一賣方的兒子。第二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

第三賣方是獨立投資者。第三賣方是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和被動投資者。

第四賣方為獨立投資者。第四賣方是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和被動投資者。

第五賣方是目標公司的企業合作總監。第五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醫療業務。

##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司編製目標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492	37,259	42,504
除稅後溢利	19,325	30,573	35,701
資產淨值	35,789	55,916	89,800

## 對上市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新控股公司出售的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且不遲於該協議簽署日期後6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i) 支付予賣方 100,000,000 港元；(ii) 與第一賣方及第五賣方兌換新控股公司代價股份；(iii) 向第一賣方配發及發行進一步代價股份；及(iv) 向第一賣方支付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的或有對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細則）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五批代價股份的統稱，為代價之一部分
「或有對價」	指	買方將作為新控股公司的股東，於完成後立即舉行的新控股公司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可收到的股息等值的或有現金對價，但無論如何不超過 16,000,000 港元（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批代價股份」	指	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 100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新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
「第五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五賣方持有的 375,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5%
「第五賣方」	指	Wu Yun Chai 女士，第五銷售股份的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買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 4,800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新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48.0%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一賣方持有的 11,625,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77.5%
「第一賣方」	指	Ma Chi Min Effinie 先生，第一批銷售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四批銷售股份」	指	第四賣方持有的 1,500,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10.0%
「第四賣方」	指	Ho Ken Woon 先生，第四批銷售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賣方的新股份作為進一步對價的一部分(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純利」	指	參照當年經審計的賬目確定該年度年終目標公司的的淨利潤（可根據

		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新診所公司純利」	指	新診所公司的淨利潤，參照當年經審計的賬目確定該年度年終目標公司的淨利潤（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新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純利」	指	新控股公司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包括目標公司和新診所公司，參照當年經審計的賬目確定該年度年終目標公司的淨利潤（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新診所公司」	指	銅鑼灣新診所公司或新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買方和第一賣方相互書面同意的醫療服務
「新控股公司」	指	<b>New Medical Center Holding Limited</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新控股公司股份」	指	<b>10,000</b> 股新控股公司的股份
「新控股公司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第一賣方、賣方及新控股公司於完成前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控股公司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新控股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
「整體純利」	指	(i)純利、(ii)新診所公司純利、及(iii)新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純利的總和，應在相關年度的審計賬目發出後的 <b>30</b> 日內的，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
「溢利保證年度」	指	溢利保證期間內的任何一個年度，由某個年度的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截至第一年止的溢利保證年度除外，即自完成日期起至第一年止期間
「溢利差額」	指	如果該年度的整體純利少於溢利保證，該年度整體純利與純利保證之間的差額
「溢利差額補償」	指	溢利差額乘以買方擁有的新控股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溢利差額的 <b>51%</b>
「買方」	指	<b>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款項」	指	<b>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b> 的 <b>5</b> 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首尾兩日）賣方根據若干租約應付予 <b>Renaissance Ci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 的總租金，總額約 <b>33.9</b> 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買方、新控股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三批銷售股份、第四批銷售股份及第五批銷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15,000,000 股股份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賣方持有的 750,000 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第二賣方」	指	Ma Shun Shan Alfred 先生，第二銷售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及第五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ew Medical Cente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第三賣方持有的 750,000 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5.0%
「第三賣方」	指	Chan Kwok On 先生，第三批銷售股份持有人及獨立第三方
「第一年」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年」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年」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年」	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年」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六年」	指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七年」	指	2027年3月31日
「第八年」	指	2028年3月31日
「各個年度」	指	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而各自則稱為「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0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 僅供識別